

不能出村,地里的花菜怎么办? 司法局的党员干部当起“临时销售员”

本报记者 陈岚

本报讯 疫情当前,居住在城区的居民因疫情防控不便出门,买菜不易;而眼下也是蔬菜成熟的季节,不少农户为自己地里的菜担忧。

在这特殊时期,乐清市司法局的党员干部揽了个“临时销售员”的活儿,想方设法帮助菜农、养殖户破解“卖菜难”。

“我得出去卖菜啊,地里还有一万多元花菜,不让我出去,菜都烂在地里,我这一年的盼头,就都没了呀……”

受疫情影响,乐清市天成街道马良村居民需配合待在村中。2月7日这天,82岁的菜农林良枢老人心急如焚地来到村里的值班点,想要开一张“通行证”。

这天,乐清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王琳琳和几位同事一起,正好在该村驻点值班。了解到老人反映的情况后,他们合计着,是不是能做点什么。

“村干部告诉我们,村里有不少农户种的花菜、球菜都待收、待售。还有一户养鸭户,大量的鸭蛋卖不出去。于是我们合计着,通行证是不能随便开,但我们多少能做点什么。正好局里住在城区的同事最近买菜不方便,我们就建个群,帮他们销一些。”

之后的这些天,乐清市司法局党员干部在日常走访、值守,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之外,又多了一项“临时销售员”的工作。

微信群里,司法局的工作人员、菜农、养鸭户都加了进来。每天,司法局工作人员接到“订单”统计总数后,就报给农户,由农户下田现割,保证菜的新鲜。此后,农户将鸭蛋、球菜、花菜等农产品统一装袋,放置在村外的空地上,通过微信群,分时段通知周边值班人员无接触式自助自提。据悉,这些农产品以10斤为一袋,按照批发价格统一售卖。

光一个单位的“购买力”毕竟有限,



司法局的党员干部又想着如何帮忙拓宽销售渠道。该局党总支的领导还帮助村中农户联系了乐清市农业局,通过乐清市农业信息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发布“每日一助”农产品买卖信息,拓宽菜农售货途径。

据了解,几天时间里,已经累计帮助菜农售出千余斤蔬菜和800多斤鸭蛋。

浙沪苏三地法院 联合出台12条意见 加强涉疫案件审判执行合作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善筏

本报讯 “为跨域涉疫情案件建立‘绿色通道’,为跨域涉疫情案件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2月12日,浙江省嘉善县法院与上海市青浦区法院、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法院联合出台12条意见,加强在跨域涉疫情案件的审判、执行、送达等方面协作。

三地法院将建立专门“绿色通道”,对跨域涉疫情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指定专人负责跨域立案服务,确保整个立案流程在15分钟内办结。同时探索推进在线送达、在线庭审、线上执行等各项工作机制,为辖区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和技术支持保障,依托移动微法院、ODR、智慧法院等科技应用,为跨域涉疫情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实际接触的文书送达服务等,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接触风险。

“我想为你们出份力”

通讯员 叶佳枫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党委书记接到一个电话,是当地紫云山庄小区居民打来的,表示要向常安镇捐赠消毒液1000公斤。

去年,由常安镇20余名镇干部组成的工作小组,赴紫云山庄小区开展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过半年的整治,该小区成为富阳老旧小区改造的样板。该小区居民得知疫情后,主动联系了常安镇,“之前是你们帮助我们完成小区综合整治,这次疫情这么严重,你们为了防控,工作很辛苦,我也想为你们出份力”。

目前,常安镇已收到该居民捐赠的消毒液1000公斤,并全部交由常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调配。



进村说防范

2月12日下午,天台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民警到村居对留守老人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醒大家少出门、不聚集、远离赌博,提升自我防护意识,谨防诈骗。

通讯员 许尚高

医疗器械公司申请复工,但租赁的办公房屋却是破产财产

法院:继续使用,疫情结束再搬

见习记者 赵妍 通讯员 金娜

本报讯 2月10日,在嘉兴市南湖区法院全力支持下,嘉兴某医疗器械公司正式复工。截至12日,该公司共为市场供应消毒液喷剂20000瓶,消毒凝胶8000瓶,额温枪1000余支。

2月7日,该公司向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申请复工,但是公司办公房屋是向嘉兴某汽贸有限公司

司租赁,而嘉兴某汽贸有限公司是一家被申请破产企业,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该房屋作为破产财产正在处置中。

嘉兴某汽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是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当天,该所律师董建国和金宏伟闻讯后,马上联系该公司所在街道和南湖区法院。同时,董建国还多方联系,帮助企业开通已经断电的电路和电梯,助力企业复工。

2月10日,南湖区法院与企业所在

街道进行了充分研判讨论,考虑到目前正处疫情防控重要时期,该公司主营的口罩、额温枪等是紧缺物资,法院最终同意医疗公司继续使用案涉房屋,用于经营上述物资。

此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批准该公司及时复工;法院要求医疗公司在疫情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搬离,配合做好破产清算工作,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医药公司急需这笔涉案款项购买防疫物资

法院:特事特办,火速审批发放

通讯员 徐斌杰 施珊杉

本报讯 近日,慈溪市法院执行局与该院司法行装科对接,两部门特事特办,联合启用绿色快速通道,以最快速度将一笔款项发放给宁波某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保障该企业顺利采购防疫物资。

据悉,2012年,该公司租赁了某针织厂名下的一处店面房做经营。2019年底,针织厂因陷入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处店面房被抵押拍卖。

店面房拍卖结束后,法院制作了财产分配方案并发送给各债权人。根据

评估价格、拍卖款、残值比例等核算,法院认定店面房内添附物残值为170余万元,这笔钱应退还宁波某大药房有限公司。

“这笔款项最快什么时候可以发给我们?”近日,该公司负责人向法院执行干警询问。原来,受疫情影响,该公司库存的口罩、消毒水等物品即将售罄,急需大量现金购买新的防疫物资。

特殊时期,防疫是最大的任务。执行干警得知情况后,立即向上级反映,并与各债权人取得联系。按照法律规定,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可在15日内向法院提起书面异议。因该案尚在异议期间,还有数位债权人未对分配方案表明态度,执行干警便一一向他们详细解释了款项分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等事项。

得知该公司目前处境,各债权人纷纷表示同意依照法院制定的清单,对拍卖款项进行分配。慈溪市法院执行局与司法行装科随即对接并调整了两部门人员的轮值安排,加快审批发放流程。2月11日上午,170余万元通过诉讼费款信息管理系统,顺利汇入了该医药企业的账户。

“你的身份证件请拿好”

2月12日,海盐县澉浦派出所民警陆雨蕾,为辖区张大爷送上补好的身份证件。此前,张大爷因身份证件丢失,向澉浦派出所申请补办证件。2月10日,证件办好后,民警考虑到张大爷年纪较大、行动不方便,加上疫情严峻,最终决定为他送证上门。

通讯员 褚斌

